宜蘭縣政府委託設立寵物登記服務機構合約書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並依據動物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由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服務業務，特訂定本合約書，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第一條 本合約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甲方為辦理寵物登記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合約委託下列機構設立寵物登記站，以提供畜主寵物登記服務：

（一）動物醫院。

（二）寵物業者。

（三）保護動物團體或動物收容機構。

以上各特約機構須經甲方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民間機構或團體（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司法人）

第三條 民間機構或團體申請為特約寵物登記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執業獸醫師（佐）資格或聘用執業獸醫師（佐）。

（二）具備可判讀晶片之掃瞄器至少乙部（申請時須含機號及型號之原廠保證書）。

（三）具備接通網際網路（INTERNET）能力之電腦至少乙部及接通網際網路帳號乙個。

（四）應經本縣主管機關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現場勘查合格。

第四條 民間機構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辦特約：

（一）違反動物保護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規，受停業處分期限尚未屆滿，或受罰鍰尚未繳清罰鍰者。

（二）違反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相關法規，受停止特約期限尚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尚未繳清罰鍰者。

第五條 申請特約寵物登記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詳如附件）。

（二）應檢附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代表人之國民身

分證影本，如屬公司法人須另附加入社團法人之證明文件。

（三）應檢附執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或聘用執業獸醫師（佐）契約。

（四）應檢附本縣所在公會之開業執業執照。

（五）須檢附至少乙部可接通網際網路（INTERNET）能力之電腦及接通網際網路帳號乙個。

（六）應簽附十萬元商業本票保證(申請解約時退還)或檢附履約保證人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內寵物登記站基本資料表，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派遣動物保護檢查人員赴申請寵物登記機構查驗正本核章。

第六條 特約寵物登記站服務業務範圍，如下：

（一）寵物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登記與申報服務。

（二）寵物協尋服務。

（三）寵物晶片植入。

（四）代收寵物登記費。

（五）發放寵物登記附冊。

第七條 特約寵物登記站，應將「寵物登記站」標識牌，放置在明顯處。

第八條 本業務各項寵物登記費及收費標準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寵物登記站，申請本業務寵物登記代辦費用，應依甲方所規定之階段性時程，採行電子資料申報作業。

第十條 寵物登記資料記載應清晰、詳實、完整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第十一條 寵物登記站，提供寵物登記服務時，應掣給畜主收費明細表及其繳納寵物登記費用之收據（收據由甲方提供）。

第十二條 特約寵物登記站，依本合約提供寵物登記服務之有關帳冊、簿據所載，應與向甲方申報者相符，並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特約寵物登記站，因停業，或負責獸醫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三十日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時十日內，報請甲方備查。

第十四條 特約寵物登記站，依第五條所提供文件，若內容有變動，應於三十日內憑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證明向甲方備查。

第十五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二年；期滿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續約之。

（一）特約期間未受糾正。

（二）特約期間曾受糾正，經函知確已改善者。

（三）特約期間曾受停止特約，期滿後審查確已改善者。

（四）依本法規定受罰鍰處分，其罰鍰業經繳清者。

（五）未有第四條所定情事之一者。

前項得續約之特約寵物登記站，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繼續特約。

第十六條 特約寵物登記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合約，並收回標示牌：

（一）依前條規定受停止特約，再有前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依本法規定，經移送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有罪者。

（三）因違反醫療管理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停業或撤銷開業執照處分者。

（四）經動物保護檢查人員查核三次，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精神確立者。

（五）非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醫療機構從事獸醫師相關行為者。

（六）未依主管機關相關行政命令辦理寵物登記作業者。

（七）因歇業註銷開業執照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受終止特約者，自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特約。

第十七條 受停止特約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受終止特約之寵物登記站，其負有行為責任之獸醫人員，於停止特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受聘其他寵物登記站，對寵物畜主提供寵物登記服務，不予受理給付費用及申報登記。

第十八條 特約寵物登記站，依本合約規定申請特約或續約，不服甲方不予特約或續約：或不服甲方依本合約所為之糾正、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得於收受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甲方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通知。

第十九條 特約寵物登記站，違反本法或本合約規定者，除分別依規定處理外，其涉有違反獸醫師法相關規定者，甲方應函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特約寵物登記站積欠應繳登記費，經二次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除終止合約外，甲方並得將乙方提供之保證本票逕行提示，或由履約保證人給付滯納經費，履約保證人不得抗辯。

第二十一條 本人事契約未明訂立之處，依相關法規之規定；相關法規未規定者，由甲方訂之。

第二十二條 如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分由甲、乙雙方收執。

訂約人

甲方：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法定代理人：所長　陳祖健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 60 號

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乙方履約保證人（以本票保證者，得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